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市国资委”）《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杭国资考[2021]87号），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